

超滿意



讓您擁有物超所值的
意外與身故保障

辛勤忙碌工作的您，辛苦了！

只要每三天省下一杯飲料錢，讓您在工作中更加安心，帶給自己與家人多一份的保障。不僅如此，保單到期領回滿期金，還能多一份小確幸～

宏泰人壽超滿意定期保險(NPF)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傷害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12年10月13日 宏壽一字第1120006383號



意外加倍保障

意外身故、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致身故／失能，額外給付保險金。^(註1)



傷害住院醫療

享住院日額、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慰問保障。



滿期小確幸

保險期間屆滿，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註2) $\times 60\%$ （或40%）



豁免保險費

意外第1-6級失能免繳續期保險費。

註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自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以上始生效力。

註2：應繳保險費總和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繳費年期後所計得之數額。

範例與保障利益說明

假設3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超滿意定期保險（NPF）」12年期，保險金額20萬元，年繳保險費12,080元，其保險利益說明與給付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	保險金額	20萬元
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	保險金額 $\times 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含）以上始生效力）	100萬元 另繳付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註3)}	保險金額 $\times 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含）以上始生效力）	100萬元 另繳付
意外失能保障		
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times 5 \times$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100%-5%）	100萬元-5萬元
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註3)	保險金額 $\times 5 \times$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100%-5%）	100萬元-5萬元 另繳付
意外住院醫療保障		
傷害住院保險金 ^(註4)	一般住院	住院日數 \times 保險金額 $\times 1\%$
	骨折未住院	完全骨折日數 ^(註5) \times 保險金額 $\times 0.5\%$
加護病房保險金 ^(註6)	住院日數 \times 保險金額 $\times 1\%$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註6)	2,000元 / 日 另繳付	
住院慰問保險金	保險金額 $\times 0.5\%$ （住院達3日（含）以上）	
滿期保險金	依投保當時保險年齡0歲至50歲：應繳保險費總和 $\times 60\%$ ；51歲（含）以上：應繳保險費總和 $\times 40\%$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初次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豁免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並將本契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各項保險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5：若為不完全骨折，以日數1/2給付；若為骨骼龜裂，以日數1/4給付。

註3：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或身故。

註6：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同一日內，僅得就其中一種病房申請給付。

註4：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以90日為限。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失能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第11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投保規則

■ 保額規定：20萬元。

■ 投保規範：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保險金額
10年期	10NPF	0歲~65歲	
12年期	12NPF	0歲~63歲	各年齡均為20萬元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未開放附加附約。

■ 體檢規定：原則上免體檢。

■ 特殊規定：

(1) 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

(2) 本險投保額度不納入「壽險保額」及「體檢保額」之累計；惟倘符合法規或自律規範應辦理之財務核保或生調措施，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職業類別屬拒保類者，本保險不予承保。

(4) 本商品符合高齡者需進行銷售錄音錄影。

(5) 倘經體況告知，敬請於要保書告知事項說明欄詳述其病名、疾病／障礙部位、就診日期、治療方式、治療結果，或下載提供相關疾患體況問卷，以加速核保。

(6) 依被保險人體況，將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10年期			12年期			10年期			12年期			10年期			12年期			10年期						
投保年齡	男(M)	女(F)																						
0	500	495	539	534	14	528	523	570	565	28	559	554	603	598	42	570	562	615	607	56	593	573	640	619
1	501	496	540	535	15	533	528	575	570	29	560	555	604	599	43	573	563	618	608	57	594	574	640	619
2	502	497	541	536	16	537	532	579	574	30	560	555	604	599	44	575	564	620	609	58	594	574	641	620
3	503	498	542	537	17	542	537	584	579	31	561	556	605	600	45	578	565	623	610	59	595	575	641	620
4	504	499	543	538	18	546	541	589	584	32	561	556	605	600	46	580	566	626	611	60	595	575	642	621
5	505	500	545	540	19	551	546	594	589	33	562	557	606	601	47	583	567	628	612	61	638	604	688	652
6	506	501	546	541	20	555	550	599	594	34	562	557	606	601	48	585	568	631	613	62	681	633	735	683
7	507	502	547	542	21	556	551	600	595	35	563	558	607	602	49	588	569	633	614	63	724	662	781	715
8	508	503	548	543	22	556	551	600	595	36	563	558	608	603	50	590	570	636	615	64	767	691		
9	509	504	549	544	23	557	552	601	596	37	564	559	608	603	51	591	571	637	616	65	810	720		
10	510	505	550	545	24	557	552	601	596	38	564	559	609	604	52	591	571	637	616					
11	515	510	555	550	25	558	553	602	597	39	565	560	609	604	53	592	572	638	617					
12	519	514	560	555	26	558	553	602	597	40	565	560	610	605	54	592	572	638	617					
13	524	519	565	560	27	559	554	603	598	41	568	561	613	606	55	593	573	639	618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承保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08%，最低24.4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契約因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其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12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3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3歲女性
5	43.04%	42.90%	31.18%	43.43%	43.37%	31.03%
10	53.94%	53.65%	36.82%	54.03%	53.81%	36.71%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12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12年度平均值為1.59%）。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